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恰当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和专长，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有关事项发表了比较中肯、客观而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于 2017 年履行职责期间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基本情况

本人除继续担任深圳市中恒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之外，没有其他任职，且任职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 2017 年全勤出席了所有现场和以通讯方式举行的 12 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除了有 1 次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其余 4 次都参加了，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发言。

3、参加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主任委员王丽珠女士的带领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讨论确定了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对相关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个人经历、教育背景、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认真考察，分别对同意提名郝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增补郝一鸣先生、徐啟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以及推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主任委员彭娟女士的带领下，在履职期间除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就 2016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决议外，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及关于公司审计部经理人选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三、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40.08%的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在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确定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见案。

3、在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增补郝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见案。

4、在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增补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融资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如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在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议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徐啟瑞先生，第二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陆麟育先生、

郝一鸣先生、陈健生先生、吴太交先生、刘颢先生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庄礼伟先生、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经审查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在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同意徐啟瑞先生、陆麟育先生、郝一鸣先生、陈健生先生、吴太交先生、刘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庄礼伟先生、王丽珠女士、彭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在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选举吴太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陆麟育先生为总经理；郝一鸣先生为副总经理；戴蓉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敏女士为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同意《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收购相关股权的事项、公司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向引进的投资者借款的事项、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之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公司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吴太交先生与公司沟通，为支持公司恢复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拓经营和资金周转。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安排及资金需求情况与吴太交先生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吴太交借款 23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4 日，南京森特派斯投资有限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少于 250,000 股股份。2017 年 12 月 12 日，森特派斯增持山水文化股票 250,000 股，完成其增持股份承诺。截至目前，森特派斯持有山水文化股票 20,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而努力！

独立董事：庄礼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